

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

重要文件，請保留

親愛的家長：

首先恭喜您的寶貝長大了！即將進入一年級就讀，增添了學校的朝氣與活力，謹在此表示誠摯的祝賀與歡迎之意。鑑於一年級新生初次進入校園生活，對於學校的措施與規定，比較不瞭解，所以我們彙整了各處室需要學生遵守或家長協助之事項，敬請配合與指教。

一、教務處

1. **8月1日**(週五)上午 10:00 在視聽教室(信義樓三樓)公開編班，編班採「電腦亂數」方式，歡迎家長到場參觀作業情形。下午 4:00 在警衛室前及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布學生班別與級任老師姓名。**8月22日**(週五)上午 8:30 進行編班後補報到新生公開抽籤作業，地點：仁愛樓會議室。
2. **8月23日**(週六)舉行小一新生迎新活動，上午 8:30 報到，約 11:30 左右放學。敬邀家長與小一新生共同參加。
3. 暫定 **9月1日**(週一)全校開學正式上課，中午 12:40 放學。
4. 每週二全天上課，其他時間都是中午 12:40 放學。
5. 請指導貴子弟每天整理書包，按課表攜帶簿本及學用品，以減輕書包重量。書包請選購後背式為佳（避免拖拉式）以維護學生行走安全。
6. 前 10 週國語課進行注音符號教學，第 11 週起，開始上國字。
7. 學生更名者，請備妥戶籍謄本（記事不省）至註冊組登記更改。
8. 學校設有課後照顧班，每日於放學後至下午 **6:00** 止。由老師指導學童當日回家功課，請有需要之家長上網透過線上表單報名。

報名連結 <https://reurl.cc/EV7pOn>



9. 領有區公所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請於開學日繳交證明給導師。
10. 學生家長若具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重度、極重度）者，該生享有學生平安保險免繳的權益。請家長於開學日將手冊影本一份交予導師。

二、學務處

1. 上學時間：請在早上 7:20 至 7:50之間到校，勿提早或遲到；因故必須提早到校者，請吩咐孩子在警衛室旁涼亭處等候，俟 7:20 後才可進入各班教室，以策安全。
2. 因故不能上學者，**請務必以簡訊、電話直接聯繫級任老師**，本校電話 03-4523202 轉各班級分機請假，以免老師擔心。
3. 接送子女配合事項：
 - (1) 為了減少上下學間接送學童之車輛數，響應環保節能減碳，請家長鼓勵孩子儘量採用步行或車輛共乘方式上學。
 - (2) 家長騎乘機車或開車載送孩子上學，**請勿將車輛直接停靠於校門口**，以維交通順暢。讓孩子多走幾步路，不僅可達運動健身之效、培養獨立自主的精神，也保障其他孩子行走安全。另請指導孩子向導護志工、警衛及老師問早或道謝。
 - (3) 接子女回家者，請在校門外選擇適當地點相約等候，並遵守交通規則，建議離校門口稍遠一點點的距離，避免校門口壅塞。另請家長**勿將車停在校門正門口**，以免影響放學。
 - (4) 家長如無法依放學時間準時接孩子，請指導您的孩子到警衛室**旁涼亭**等候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- (5) 請遵守交通規則，接送孩子一律「**靠右停車**」，讓小朋友由車輛右側上、下車；請勿逆向停車，以維安全。
 - (6) 家長若以機車接送者，請務必「**以身作則**」：**親子都要戴安全帽**。

4. 為了行路安全，雨天儘量避免撐傘，以穿著明亮色系雨衣為佳，**並請注意雨衣是否過長，避免因過長而跌倒。**
5. 自行步行回家者：由各班老師集合帶隊至正門放學。請家長配合指導孩子在放學後**不可**在**路上逗留**、嬉戲或直接到同學家玩，並請留意孩子返家時間。
6. (1)星期二、四及學校團體活動日（校慶、戶外教育、畢業典禮……等）穿著制服，名牌縫在左胸前，校徽上方；其他時段可穿著便服，但建議佩掛活動名牌，便服外套等衣物請協助寫上姓名，以便遺失時協尋。
(2)夏（秋）季制服：黃色運動短袖（長袖）上衣、藍色運動短褲。
冬季制服：①黃色運動長袖夾克、藍色運動長褲。
②如遇寒流來臨或氣候較冷，可在內加毛衣或穿著自備之外套（建議佩掛名牌）。
(3)現階段本校已無制式化帽子，鼓勵孩子適時選擇合適的帽子佩戴，可於適當時機發揮遮陽、避雨等功用。
- 備註：目前坊間有販售本校制服處：冠美服裝廠（中壢區新生路181巷26號，電話425-6427）、新象藥局代售（中壢區元化路62號，電話427-7585）。
7. 為了孩子的安全，學校發給孩子之【學生緊急聯絡最新資料表】請詳細填寫，以利緊急狀況時使用。
8. 為了讓孩子的學校生活更有自信，請教導孩子一些生活的基本技能，例如：自己穿鞋、刷牙、吃東西、大小便等。**學校廁所為『蹲式』馬桶，請指導孩子正確使用及便後清潔。**
9. 請指導孩子熟記並能撥打重要電話，家裡、父母手機及工作機關電話；另請指導孩子熟記父母姓名及家裡的地址。
10. 行動載具使用辦法之管理細則：
 - (1)本校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 - (2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(3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(4)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，經學務處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- (5)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 - (6)學生經申請核可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自行負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 - (7)學生於在校時間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8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侵犯他人隱私。
 - (9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老師有權要求關機，並視情節輕重代為保管，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10)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，第三次違規即告知學務處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。
 - (11)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。
 - (12)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- 本校各班級教室均有分機，若家長需與子女連絡，可善用之。學務處亦可提供學生撥打電話，因此不鼓勵學生帶手機，若特殊情況需帶手機，需向導師說明及填寫相關申請表，核可後務請遵守在校關機，以防影響學習，並善盡保管之責。

三、總務處

1. **優良舒適的教室學習空間**：觸控式黑板、書車、冷氣、飲水機、無聲廣播電視/有聲廣播喇叭、新式書包櫃

2. **健康美味的午餐**：學校自有廚房，營養師 1 人，依孩子成長所需營養，設計專業菜單，讓孩子吃得營養，吃得健康。
3. **政府友善政策**：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，午餐費由市府補助，減輕家長負擔。
4. **多元便利的繳費管道**：註冊費(含書籍費、美勞簿本代辦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等)之繳交，會於開學後辦理收費調查，並據此開立繳費三聯單，屆時請依限期內持單至便利商店或其他台銀代收管道完成註冊繳費。

四、輔導室

有下列情況學童的家長，請與輔導室聯繫。

1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童

依照特殊教育法規及教育部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就學之規定，身心障礙生入學【含普通班】可接受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就學。本校將依照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，提供特教服務。若學童為身心障礙學生，請家長將學童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送交輔導室特教組，以供日後申請相關補助使用。

2. 申請暫緩入學者

依「桃園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：申請暫緩入學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資料，於應入學當年度三月底前向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3. 若學童罹患重大疾病，請家長將最近一次的醫療診斷證明送交輔導室特教組，經評估後提供合宜的協助。

★學校電話：(03)4523202

分機號碼：210 教務處、310 學務處、510 總務處、610 輔導室

新街國小 敬啟 114.03.23